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投资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投资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1年5月31日